大连外国语大学文件

大外校发[2017]184号

关于印发《大连外国语大学学生参加市级以上专业比赛奖励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:

经学校 2017 年第 11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,现将《大连外国语大学学生参加市级以上专业比赛奖励办法》予以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大连外国语大学 2017年8月30日

大连外国语大学学生参加市级以上专业 比赛奖励办法

第一条为了进一步提高实践教学质量,全面推进素质教育,鼓励我校学生参加各种教学或与教学有关的专业比赛,使各教学单位深入挖掘自身的教学潜力,合理利用师资资源,注重在教学过程中培养高水平的外语和其它专业人才,不断扩大我校的社会知名度和声誉,结合我校实际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范 围

凡由各教学单位组织并经教务处批准的、代表我校参加的教 学或与教学有关的市级以上(含市级)专业比赛并获得名次的集 体和个人,参照本办法给予一定的奖金奖励。

第三条 程序

- (一)凡是在国家级、地区和省级、市级各类教学或与教学有关的学生专业比赛中获一、二、三等奖和一、二、三名的教学单位可向教务处提出奖励申请。
- (二)获奖学生需填写《大连外国语大学学生参加市级以上专业比赛奖励申请表》,同时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和复印件(艺术专业同一件参赛作品只有一次申报资格)。

第四条 标准

(一)学生参加市级以上专业比赛奖设国家级、地区和省级、 市级三个等级标准。 (二)对于获奖的学生按相应等级给予奖励。各级别奖励金额:

(单位:元)

级别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
国家级	5000	4000	3000
地区和省级	3000	2500	2000
市级	2000	1500	1000

同时按照1:1的比例配套奖励获奖学生的指导教师。

第五条 本办法经学校授权,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六条 本办法经学校 2017 年第 11 次校长办公会通过,自 2017年9月1日起实施,原《大连外国语大学学生参加市级以上专业比赛奖励办法》(大外院教发〔2004〕1号)同时废止。

大连外国语大学教务处	2017年8月30日拟文
大连外国语大学党政办公室	2017年8月31日印发